

编号：

##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安置房 A 区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南平未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			
	项目投资编码	2111-350104-04-01-652254			
	位置	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路北侧，南台路以东，则徐大道以西，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32' 44.00"，北纬 26° 02' 46.6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征地面积 73777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3124.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939.0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55615.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147554.0m <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 23 栋 7-15 层住宅楼、1 栋保留古建筑物、1 层地下室、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建筑占地面积 18444.3m <sup>2</sup> ，建筑密度 25.00%%；地下室占地面积 5.1149hm <sup>2</sup> ；绿地面积 22133m <sup>2</sup> ，绿地率 30.0%。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22804.05
	土建投资（万元）	66938.6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7.3777 临时：0.9855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9.47 万	7.07 万	0.58 万	22.98 万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审〔2023〕28 号，2023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融固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纳入主体工程）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11月18日，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A区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p>1、工程措施：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 2667m，透水砖 3318m<sup>2</sup>，土地整治 2.5022hm<sup>2</sup>，绿化覆土 0.68 万 m<sup>3</sup>。</p> <p>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3259hm<sup>2</sup>。</p> <p>3、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布设临时排水沟 2196m，集水井 34 口，密目网覆盖 5100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临时排水沟 320m，排水沟沿线布设三级沉淀池 3 座，洗车台 3 座；土石方中转场区布设密目网覆盖 6500m<sup>2</sup>。</p>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U1CTH0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连江南路 136 号建总大厦 14 层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李硕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莹莹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89033">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89033</a>
	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2025年1月3日</p>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p> <p>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



**水土保持公示网** 首页 实验室 ▾ 水土保持招聘 水土保持文库  水土保持公示 ▾

##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

时间：2024-11-18 [二维码](#)

**项 目** 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房地产工程

**建设单位** 福州市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说 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福州市水利局关于简化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通知》(榕水利规【2024】1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7日我司组织完成了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结论为合格,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开,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反映意见。

**附 件** [附件1: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pdf](#)

 水土保持公示

输入评论 (评论经审核后公开可见)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 342 号

单位名称：福建鼎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宇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港头广场 1 号楼 9 层 03 商务办公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本机关申请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南二环路北侧，首山路以东，则徐大道以西；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 个月；运输总方量：29 万立方米。

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单》

联系人：阮海春

联系电话：0591-85969571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343号

单位名称：福建永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磊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港头广场1号楼9层03商务办公

你（单位）于2023年2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A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A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南二环路北侧，首山路以东，则徐大道以西；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个月；运输总方量：29万立方米。

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单》

联系人：阮海春，联系电话：0591-85969571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人、备案机关各执一份）

#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榕城管委（2023）运第 344 号

单位名称：福建榕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许海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南江滨西大道港头广场1号楼9层03商务办公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本机关申请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配发运输单）。

经审查，你单位的申请符合《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三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福州市仓山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安置房 A 区（桩基工程）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备案。运输建筑垃圾项目地址：仓山区南二环路北侧，首山路以东，则徐大道以西；运输建筑垃圾种类：工程渣土；运输总工期：12 个月；运输总方量：29 万立方米。

请严格遵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中心应做好对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建筑垃圾运输单》

联系人：阮海春，联系电话：0591-85969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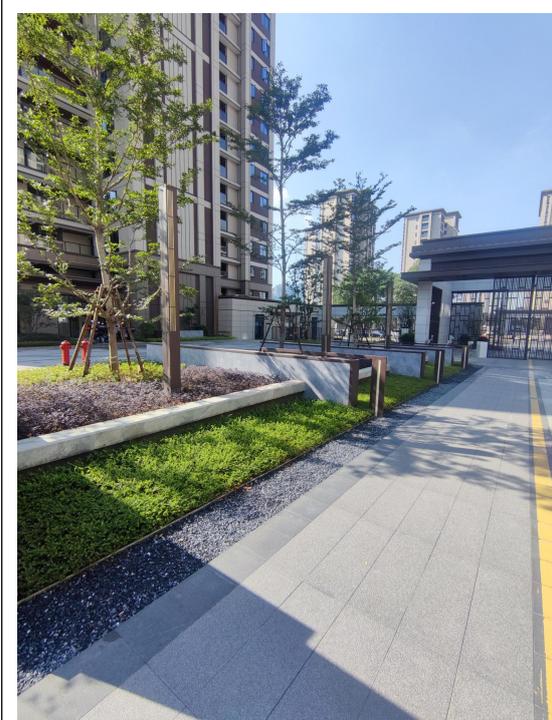


（注：本证明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各案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 04 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



景观绿化



透水砖



雨水口